

#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人民日报社论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

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

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创新驱动是国策”。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下团组参加审议时,再次就创新作出重大判断,提出明确要求。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到创新发展理念,从创新是第一动力到创新驱动是国策,创新在我国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

创新的重要性已无需赘述。国家不靠创新,不可能真正强大;经济不靠创新,不可能高质量发展;企业不靠创新,不可能持久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不靠创新,就失去存在的价值;市场和社会不靠创新,就没有进步的灵犀。

这些年,无论是国家宏观层面,还是企业等微观层面,我国创新都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也不用讳言,创新孤岛问题还未根本解决。少数企业特别是一些传统企业,不时还把“不创新等死、创新找死”作为口头禅。

“不创新等死”容易理解,这充分说明我们各方面特别是企业的创新意识大幅增强了。“创新找死”虽然只是市场和企业的个别认知,但我们不能不防止其带来的破窗效应,不能不思考这一说法的背后原因。

众所周知,创新是高风险成本的活动,越是大规模深层次的创新,其风险成本越高。彻底解除企业及相关创新主体一定程度存在的“创新找死”顾虑,迫切需要我们更多、更好、更快地降低创新风险成本。

实现这一点,最核心的是要下力气营造生态化的创新系统,根本改变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气候”,增强创新的吸引力乃至“虹吸力”。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下团组参加审议时对创新“气候”和“虹吸力”相关问题作了生动阐述。

为什么创新生态系统如此重要?从系统科学角度看,涌现性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特性,突出表现为系统的整体价值大于各部分价值之和,超出的部分就是涌现价值。我们要杜绝“创新找死”的顾虑,必须构建起激励创新的高效生态系统,最大限度提升创新的涌现价值。

创新的涌现价值越大,意味着全要素生产率越高,其所覆盖的风险成本越多,科技人员、企业、市场和全社会创新、创业、创新的积极性能动性越强。也唯有加快提升创新的涌现价值,创新驱动这一新引擎才能真正转动起来,我国赖以发展图强的新旧动能转换才能真正实现。

提升创新的涌现价值,微观层面亟须更好发挥企业家才能,健全市场导向、产学研融合的企业创新体系,同步提升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供给能力,优化科技创新的“小气候”;宏观层面亟须强化全面创新改革,健全新时代国家创新体系,以优质的制度、服务、要素供给和完备的市场体系,优化创新发展的“大气候”。

尤其是,新时代条件下,依靠创新驱动

# 涌现价值：创新创业创富的「密码」

王仕涛

而产生的涌现价值,迥异于传统经济分析框架下的分工交易价值,迥异于传统资本剥夺劳动的剩余价值,迥异于主要基于工具改进带来的超额价值,我们强调的是通过构建新生态共同体带来的协同价值、共享价值和溢出价值。

充分释放创新的涌现价值,打开创新、创业、创富的“密码”,我们的科技强国路将越走越宽广。

# 社保制度设计要跟上医疗技术发展

卢阳旭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国家科技投入要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强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使科技更好造福人民,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这给科技创新提出了新任务,也给医疗体系和社保制度改革提出了新要求。

医疗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人们的健康带来了福音,许多原来无法治愈的疾病被攻破,即使是那些暂不能治愈的疾病,病人存活时间也被大幅延长。让不幸罹患重病的人有机会重获健康,实乃不幸之中的大幸。

但细观身边人的遭遇和讨论不难发现,由于社会伦理观念、制度设计还不能与新医疗技术带来的深刻改变相适应,看病难、看病贵,医疗资源分布结构不合理等因素,让很多病人、家属承受了巨大的经济和精神压力,很多家庭和社会矛盾也因而而起。科技的快速发展让人类获得了更多战胜疾病的手段,让健康与甚至死亡的时点在一定范围内变得可选择、可换算。但在作为名词的选择和作为动词的选择中还真实地隔着选择的能力和条件。

近些年来,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社会

慈善等领域的进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获得了医疗技术发展带来的健康机会,我国的人口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但我们依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老龄社会的到来、依然显著的地区和城乡差异,以及独生子女一代进入“上有老下有小”的重负状态等等。

从这个意义上说,让科技发展带来的健康机会惠及更多人,除了继续加大相关领域的科技投入,做大优质医疗资源蛋糕外,还要更好地处理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新机会的公正分配,让更多人能够有机会获得医疗技术进步带来的好处;二是面对新机会,人们不顾一切地抓住也好,权衡再三放弃也罢,我们的社会伦理规范要能够为人们的权衡和选择提供一套既能让社会更加健康和谐,也能让病人和家属更加释然的选择——正如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医学部教授刘玉村所言:道德选择往往决定着不同的医疗行为。总之,快速发展的医疗技术必须要有社会伦理和社会制度的协同,才能共同创造一个有技术、有温度的健康中国、美好社会。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新华社发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这一表决结果充分说明,宪法修正案顺应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为,经此修改,我国宪法更好地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更好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具有坚实基础、显著优势、强大生命力,对于我们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

## 宪法修正案顺应历史、适应时代、凝聚聚党心民心

历史定格在11日15时52分。当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顿时响起热烈的掌声。

持久的雷鸣般的掌声,是对这一高票通过结果的最好注解。

“坚决拥护、完全赞成!”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主任谈绪祥激动地说,“这一结果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全面反映了时代的需要。”他说,这次修改,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载入宪法,顺应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上接第一版)

张德江从7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一是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二是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三是着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四是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五是着力推动人大制度完善发展,夯实国家政权建设和党长期执政基础。六是着力加强人大对外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七是着力推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张德江指出,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

张德江从5个方面总结了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定不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四是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五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

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张德江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2018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一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三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

张德江说,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大会执行主席刘家义、刘赐贵、张庆伟、胡和平、殷春华、贺一诚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 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 ——代表委员和干部群众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新华社记者

表决通过反响热烈。全体代表表示,这充分反映了宪法修改顺应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一致心声。

“这次宪法修改更好体现了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我们衷心拥护宪法修改,并将推动宪法精神在军队全面贯彻落实,推进新时代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汪海江说。

##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修正案通过的消息,让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群众倍感振奋。“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我们更加坚定了‘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期的实践。”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委常委、冕宁县委书记刘俊文说,当前,凉山州处在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

为脱贫攻坚的强大思想武器,促进思想脱贫和精神脱贫。

“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怀化市委副秘书长纪军辉说,这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把这些重大变革体现在宪法中,宪法就一定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成都市武侯区纪委常委张杰表示,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顺应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

进的迫切要求,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部署,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 全体人民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权威也在于实施。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要以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为契机,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高憬宏表示,加强宪法实施,首先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宪有据,更好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全国政协委员、华东交通大学副校长张玉清认为,高校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实施是向广大学生

普及宪法知识的重要契机。“教育工作者要在日常教学、管理中体现宪法精神的价值导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观念,让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

“宪法修改不仅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与人民福祉紧密相连。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让我们对未来发展更有信心,对如何正确开展基层工作心里更有数了。”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扎毕拉胡嘎查党委书记斯琴巴特尔说,“作为一名基层共产党员,我不仅自己要在工作中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还要将宪法修正案向广大基层群众普及宣传,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宪法意识。”

“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说,“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能够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自豪。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我们正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充分反映了人民的真诚拥护,必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记者刘奕奕、白阳、姜琳、潘浩、马梦达、梁军、吴光宇、李璠、勿日汗、周科、梅常伟、陈国洲)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在人民大会堂一楼新闻发布厅举行记者会,邀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法律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法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就“宪法修正案”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本报记者 周维海摄